

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铜外置（第二批）招标文件

2017年

2017年11月23日

2017年

2017年11月23日

2017年11月23日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废铜外置处理能力的企业。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废铜外置处理资质。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环保处理设施。

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废铜外置处理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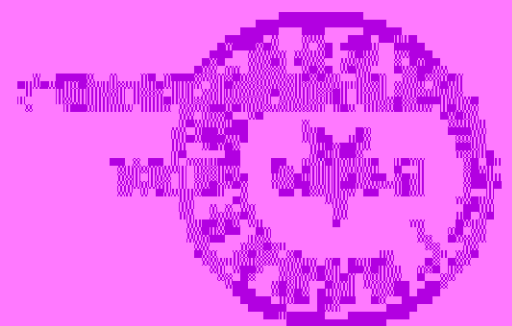
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废铜外置处理业绩。

8.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废铜外置处理能力。

9.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废铜外置处理设备。

10.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废铜外置处理人员。

1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废铜外置处理场地。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书

一、情况简介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是指南宁市邕宁区良信路 6 号南南铝业废铜（第二批）处置：重量约 6 吨，拟采用收购价高的方式选择中标单位。投标方需有相关废弃物处理资质，自行组织人员、机械将材料进行装卸，并在招标方指定地点进行装车、过磅，并负责相关拆卸、切割、搬运、人工、保险等一切费用及运输安全。

二、投标单位须提交的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 (2) 承诺书；
- (3) 报价表，报价需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废旧物资经营许可证明（如再生资源经营许可证明）等；
- (5) 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复印件
- (6) 其他可以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三、评标

本次招标至少有 3 家单位投标才有效，通过评标委员会评议后方可确定其中标，发出《中标通知单》。招标方对未中标的投标方不作任何解释。

四、授予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签订合同协议，否则，招标方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合同授予下一

个预期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无须负责，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者应在合同期间内按要求到场清理物资。中标者如果在三次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履行合同将视为违约，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无须负责，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清理报废材料，不得弃留。经公司对现场认可后，方可退还保证金。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

致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

附件二

承诺书

招标方：广西南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邕宁区良信路6号南南铝业废铜处置（第二批）

投标方：_____

投标方授权代表：_____

投标方联系电话：_____

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投标方愿意就以上项目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以公开、公正、公平的态度参与投标；如有串标等违法行为，招标方将有权没收我方全部保证金。
2. 无论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我方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
4. 我们完全理解招标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报价的投标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响应。
5.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材料、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如果我方中标，投标保证金将在双方签署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如果不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愿意接受招标方没收保证金的处罚，和接受合同违约条款的规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邕宁区良信路6号南南铝业废铜处置（第二批）

| 序号 | 招标物资 | 单位 | 税率 | 发票类型 | 报价 | 备注 |
|----|------|-----|-----|------|----|----|
| 1 | 废铜 | 元/吨 | 13% | 专票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